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第 1 页 / 共 4 页

报告编号: QGWT20250039499

委托单位: 四川鸿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一次性丁腈手套

型号规格: /

发布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检测资讯



我要送检



报告真伪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GWT20250039499

第2页/共4页

产品名称	一次性丁腈手套	生产日期	2024.11.15
商标	美丽雅	编号或批号	/
型号/规格/等级	/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位	四川鸿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HCLW1507125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君跃路999号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四川鸿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75双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委托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样品状况	正常	抽/送样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 2025年05月22日
检验依据	GB 4806.11-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判定依据	GB 4806.11-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 4806.11-2023标准要求。		
备注	1. 材质：丁腈橡胶；委托方同意按S/V=6dm <sup>2</sup> /kg（液态食品的密度以1kg/L计）计算结果。 2. 模拟物及迁移试验条件由客户依据样品使用条件确定。		



发布日期：2025年05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批准：

陈美珍

审核：

赖礼娟

主检：

林达源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6878484C2BBD89E6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GWT20250039499

第3页/共4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感官要求：感官	----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等	色泽正常，无异臭、不洁物。	合格
2	感官要求：浸泡液	----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着色、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着色、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合格
3	总迁移量-50%乙醇（体积分数），40℃，30min	mg/dm <sup>2</sup>	≤10	3.0	合格
4	总迁移量-10%乙醇（体积分数），40℃，30min	mg/dm <sup>2</sup>	≤10	<2.0	合格
5	总迁移量-4%乙酸（体积分数），40℃，30min	mg/dm <sup>2</sup>	≤10	9.0	合格
6	高锰酸钾消耗量-水，60℃，0.5h	mg/kg	≤10	<1.0	合格
7	重金属（以Pb计）-4%乙酸（体积分数），60℃，0.5h	mg/kg	≤1	<1	合格

批准：

陈美珍

审核：

赖心娟

主检：

林达源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6878484C2BBD89E6



##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院（中心、省站）已取得国家CMA、省CMA和CNAS认定认可证书，本院（中心、省站）视认定认可范围和客户要求使用对应CMA和/或CNAS标志。如未加盖对应标志的报告，涉及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31002509	82022355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机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邮编：511447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邮编：511450

##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gqt1951.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内页右下角